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14 年 10 月 13 日 114-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具學術研究發展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博士班，並支持博士生安心致力學術研究，培育國家科研人才，並促進產學鏈結與學用合一，配合教育部、國科會與本校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博士生獎學金類別、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如下：

一、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一) 獎勵目的：強調研究創新與學術研究潛力，強化我國科研人才。
- (二) 對象：博士班新生。(含外籍生及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除外)。
- (三) 獎助金額及期限：獲獎學生完成入學註冊後，自當學年度 9 月起每人每月 4 萬元，最多獎勵 3 年（共 36 個月）。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 (一) 獎勵目的：強調學術應用潛能，促進產學鏈結、學用合一。
- (二) 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
- (三) 獎助金額及期限：獲獎學生完成入學註冊後，自當學年度 8 月起每人每月 4 萬元(另有加碼補助)，獎勵至三年級結束止(以本校學籍資料為準)。
- (四) 有關加碼補助補助金額及資格，每個學年度視教育部核定數調整，並由校院重新進行評選。
- (五) 獲獎學生獲獎期間應依院系所配合款來源配合指導教授及系所協助教學研究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三條 本院博士班獎學金由本院各系、所、學程依校院公告時程，受理各系、所、學程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博士生至本院，各項獎學金若推薦名額超過 1 位者，必須註明推薦排序。本院審查排序推薦提送至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獎勵名額及名單，未錄取學生依學院審查排序列為備取生。

博士生如有以下情形不得薦送：

- 一、入學時仍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四、已領取本校發放之其他獎助學金補助學雜(學分)費或每月生活費者。

第四條 獎學金之續領條件如下：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須達A。
- 二、二年級以上，每年於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1篇。
- 三、每年參加學術研討會或講座至少1次。
- 四、每年參與國科會或教育部等相關研究計畫。
- 五、領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續領時尚須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每年參加企業實習、訓練、座談、參與研究等有助於就業相關活動1次。
 - (二) 每年參加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單位之學術合作。

第五條 獲獎學生及其系、所、學程應配合本院辦理下列事項：

- 一、獲獎學生於獲獎期間應依院系所配合款來源配合指導教授及系所協助教學研究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務。
- 二、獲獎學生及其系所學程應配合校院通知時程，提交相關資料，辦理續領評核作業。
- 三、獲獎學生及其系所學程應配合定期追蹤獲獎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並提供相關資料送院備查。
- 四、獲獎學生應於畢業前擔任本院博士生工作坊發表人，發表與分享自己的研究。

第六條 獲獎學生就讀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未完成註冊、休學、保留學籍、退學。
-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工作。但在本校處室工讀、擔任國科會等計畫兼任助理或兼任講師等，不在此限。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第七條 獲獎學生因故取消或放棄獲獎資格，本院依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遞補事宜，惟遞補獲獎學生獎勵期間以扣除原獲獎學生已請領之期間為限。

第八條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